

三井住友附加免查勘保险条款（B 款）

兹经双方同意，若损失金额不超过保单列明的金额或等值金额，保险人将接受由被保险人提供的损失情况书面介绍；若被保险人已根据索赔流程提供了上述所有有效证明，则保险人将不再要求进行损失查定。

若需进行损失查定，则该损失查定工作以及查勘报告须由保险人指派的公估人负责进行。

但，无论上述规定，若聘请独立的损失查勘人员进行赔案处理，且该独立的损失查勘人员其作业被当地普遍认同，则本保险合同效力将不受影响。

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